**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单户债权项目（标的编号： HJS2021ZC0568 ），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已知悉债权本金、利息、费用、担保情况及诉讼情况详见债权清单。关于本债权的具体情况，需我方自行尽调并进行价值判断，转让方及杭交所对未披露事宜不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4、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杭交所要求提供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完成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并按照转让方要求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和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在《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债权转让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6、我方同意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拟受让债权的保证情况均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该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

7、我方同意已对照本债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所列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本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条件，且与债务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决定申请受让本标的，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受让不能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8、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9、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间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或未按照转让方要求完成确认和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